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东城公安分局防护装备更新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杰盛宜越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甲方)的 东城公安分局防护装备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防弹头盔、防爆毯、防弹防刺服 (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 ZC-HW-258321Z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杰盛宜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防弹头盔、防爆毯、防弹防刺服

数量: 防弹头盔 1400 顶、防爆毯 30 个、防弹防刺服 1400 件(详见附件2)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5281400.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货物按期到货并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货款。质量保证期满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每次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细致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 支票/汇票/本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验收要求如下:

(1)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与其投标文件或样品响应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供货完成且设备安装、调试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后,须配合甲方对已交付产品进行抽检。甲方将对抽检设备在东城分局靶场进行现场防爆防弹防刺测试,并有权指定检测机构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测试,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或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报告。如测试或检测不合格,限期 3 天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 2 次抽检均不合格,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

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超出的部分。且甲方有权就乙方的违约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

(3) 乙方应对设备安装的注意事项充分了解，避免出现设备损坏；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任何损坏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投标文件采购需求。

9、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名称：(印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电 话：010-8408107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杰盛宜越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9 号楼 B2-012 室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清路支行

账号：0200348009000001204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

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赔偿金。赔偿金按每天合同总价的 2% 计收。超过 5 天（含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选择解除合同的，除上述赔偿金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超出的部分。

9、验收

采购人组织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

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4 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中誠

中标通知书

北京杰盛宜越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东城公安分局防护装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 ZC-HW-258321Z)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281,400.00(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电话:010-65909800

附件 2：货物清单及单价明细

货物清单及单价明细

项目编号/包号： ZC-HW-258321Z

项目名称： 东城公安分局防护装备更新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 量	总价（元）	备 注
1	防弹头盔	FDK3F-GR01-L	1618.00	1400	2265200.00	
2	防爆毯	FBT-ZKD-R18	17660.00	30	529800.00	
3	防刺防弹服	FDC-3-GR02	1776.00	1400	2486400.00	
总计金额			大写金额：伍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5281400.00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东城公安分局防护装备更新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东城公安分局防护装备更新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